

切 結 書

本人所有坐落「潭子區 段 地號」上建築物；原編門牌號為「 里 鄰 號」，現該建物已拆除並未領有拆除執照。

重新申請門牌初編，本人保證原建物及門牌並無買賣移轉或移作其他使用之情事，為對外通訊聯絡方便，懇請貴所依原門牌號編釘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

具 切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 籍 住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